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241

GJB 6292—2008

指挥自动化设备互换性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command automated equipments interchangeability

2008—03—30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由第二炮兵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第二炮兵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洪毅、袁晓静、鲁元魁、黄儒虎、王 彦。

指挥自动化设备互换性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指挥自动化的系统论证、研制和使用等各阶段同类设备的互换性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战术技术指标论证及全寿命周期内与设备互换性有关的研制、使用和维护。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450A-2004 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

GJB 900-199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

GJB 368A-1994 装备维修性通用大纲

GJB/Z 91-1997 维修性设计技术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指挥自动化设备 **equipment of command automation**

指挥自动化用计算机及其有关设备，以及与指挥自动化相关的其它各种设备。

3.2 指挥自动化设备互换性 **equipment of command automation interchangeability**

能满足系统使用要求，具有相同功能和特性的同类指挥自动化设备可以互相代替的能力。

4 互换性的目标、原则

4.1 目标

在系统遂行作战、训练和平时战备值班任务中，设备出现故障时能简单、快捷地完成代换，以提高系统的完好性，减少对维修资源的要求，降低寿命周期费用。

4.2 原则

用于代换的设备能完全满足对被代换设备原使用要求的可以完全互换；用于代换的设备稍加调整后能满足对被代换设备原有的基本使用要求，完成作战、训练任务的也可以实施有限互换。

5 互换性要求和条件

5.1 要求

5.1.1 性能指标一致

主要包括：

- a) 设备的技术性能在容差范围之内；
- b) 机械和机电的运动方式、精度和功率等动态性能在容差范围之内；
- c) 数字电路设备应能完成规定的逻辑功能。

5.1.2 操作简便

主要包括：

- a) 设备拆装简单易行；